

#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委托人及受益人：

根据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寿险〔2016〕230号，以下简称“230号文”）要求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养老”）作为公司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管理人，对长江养老已备案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进行整改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涉及产品

本次整改调整涉及产品包括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、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（集合型团体产品）、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、长江薪酬延付养老保障管理产品、长江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、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专项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。

### 二、调整涉及事项

（一）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中根据产品组合类型，明确产品组合的开放性、开放期设置要求，同步规范调整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设置。根据投资组合的特点完善投资限制以及风险提示条款。

（二）产品受托管理合同中根据法规优化调整，主要涉及定义、巨额赎回、管理费分类及表述、摊余成本法估值管控机制、允许账户之间进行公平交易的相关条款。明确“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资产类账

户之间，或者与养老保障产品管理人自身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类账户之间，可以约定公平的市场价格相互交易，并根据《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〈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〉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寿险〔2016〕99号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”

（三）针对另类资产投资比例超限的投资组合，长江养老严格按照 230 号文规定，通过规范的询价程序，以公平的交易价格，向其他机构及长江养老管理的其他资产类账户进行了转让，以降低组合另类资产投资比例，达到法规要求投资比例，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手续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事项

（一）经保监会核准，本次产品合同和投资组合调整以公告方式通知委托人和受益人。

（二）本次调整后，长江养老对委托人和受益人服务的业务流程和规则不变。

（三）本次调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